

证券代码：000852 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化集团”）签订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(2017)第 110ZC0913 号）和《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(2017)第 110ZC0914 号），石化集团应在收到公司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 4,091.69 万元划转至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。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补偿约定 2016 年度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石化集团支付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4,091.69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